

后合同审字[2026]-036号

# 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后沙峪村

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1. 工程概况：

1.1 工程名称：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沙峪镇后沙峪村

1.3 工程内容：后沙峪镇后沙峪村耕地整理项目，项目占地总面积：33594.7 m<sup>2</sup>。经现场踏勘，地块内地势西高东低，坡度较大，存在堆积大量渣土且高低不平，首先通过土方开挖（挖高补低），开挖后土方用于现场回填，从而达到坡度小、场地平的效果。然后在场地平整后的基础上，下挖 1.2m 进行筛分，分离土壤中的建筑垃圾、石块、杂物等，将筛分后的大石块、建筑垃圾等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，筛分后的筛分土运至现场回填（厚度 80cm），回填后推土机进行平整场地，以满足该地块达到后续使用要求。本工程为暂估工程量，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，暂估工程量为：

(1) 土地平整工程：工程量约 25259.5m<sup>3</sup>。

(2) 土方开挖及回填：工程量约 40313.64m<sup>3</sup>。

(3) 渣土筛分：工程量约 40313.64m<sup>3</sup>。

(4) 渣土清运：工程量约 8062.73m<sup>3</sup>。

(5) 渣土消纳：工程量约 19350.55t。

(6) 平整场地：工程量约 33594.7 m<sup>2</sup>。

## 2. 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完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1 日历天

## 3. 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：

3.1 承包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土地平整工程、土方开挖及回填、渣土筛分、渣土清运、平整场地等工作。

3.2 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，按建设部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，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## 4. 合同形式

4.1. 合同形式：本合同为 单价 合同。

## 5.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：

5.1.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价款为 3796828.09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玖分）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，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且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上报项目工程结算报告，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上报结算进行评审，结算评审完成后，甲方根据最终评审金额向乙方单位支付工程款。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结算评审

的审定金额再次扣除审减金额乘以 7%为准进行计算（即：最终结算价款=审定金额-审减金额\*7%）。2027 年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尾款于 2028 年结算。

5.2. 付款方式：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

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（3）乙方单位中标后，由乙方单位支付招标费用。

5.3. 付款时间：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；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**6. 竣工验收：**

6.1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；

6.2 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申请后会同有关部门及

时组织验收；

6.3 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修改再进行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竣工日期以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。

## 7. 双方权利义务：

### 7.1 甲方权利义务：

7.1.1 甲方有权指导、监督乙方完成本工程用地范围的确定及其它相关前期准备工作。

7.1.2 筹措和管理本工程所需资金，并进行资金拨付的相关审核报批工作。

7.1.3 甲方有权指导、监督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地上物的调查工作，审核乙方制定方案。

7.1.4 甲方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增减本工程工作内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

7.1.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及检查，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。同时，负责施工场地的协调工作；

7.1.6 协助、监督乙方安全、文明生产；

7.1.7 向乙方提供施工位置；

7.1.8 对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确认。

### 7.2 乙方权利义务：

7.2.1 按甲方进度及项目要求制定施工方案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

承包内容：

7.2.2 如现场条件与原定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：

7.2.3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，服从管理，遵纪守法，如有违法违纪行为，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7.2.4 在施工场地内，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看守、围栏和警卫。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，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。确保安全、文明施工，维护施工现场安全，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设施，建立并完善事故处理报告机制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所造成自身及第三者的安全事故，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，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性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.3.4 本项目涉及到 12345 市民热线举报和相应的投诉电话及其他投诉等由乙方单位负责、处理、解决。

## **8. 违约责任：**

8.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，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，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。乙方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(或)工期延误责任。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2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，甲方除可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外，并可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3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；任何一方违约时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### 9.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10. 其他：

10.1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署页)

甲方：(公章)  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9  
9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/ 日

乙方: 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4 月 / 日